

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 101 年度環境教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99 年 6 月 5 日總統府公告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37311 號「環境教育法」
- (二)100 年 6 月 29 日高雄市政府高市府四維環綜字第 1000068385 號函。
- (三)高雄市學校校園環境教育實施計畫。

二、計畫目標

(一)計畫總目標：根據環境教育法第 3 條明定，機關、學校所舉辦之環境教育課程及活動須能符合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的精神及意涵。

(二)計畫分項目標：

- 1.加強環境教育，增進全校教職員生的環境知識，促使建立積極正向的環境價值觀與態度，能提升其環境責任感，使其具有環境行動，終能成為具有環境素養的公民。
- 2.落實推動校園生活環保工作，養成節約能源、惜福、愛物及減廢之生活方式。
- 3.美化綠化校園環境，提供戶外教學所需，並能達到陶冶教職員生性情，具有情境教育功能。
- 4.改善校園自然環境，結合周圍生態，營造親和性生物棲地環境，讓校園成為生態探索的樂園。
- 5.積極推動整潔教育、回收、綠色消費、節能減碳教育等環境教育計畫，並結合社區資源，將環境保護的觀念，落實在學生的日常生活中。

三、實施對象：

(一)全校學生、(二)全校教師、(三)全體行政人員(含警衛、工友、校護、廚工)

四、計畫期程：101 學年度(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

五、環境保護小組組織表及任務分工方法

環境教育計畫之主要人力為學校環境保護小組及工作團隊之成員，計 8 名。各成員之職稱及工作項目見下表。

計畫職稱	姓名	本局所屬單位及職稱	在本計畫之工作項目
計畫主持人	吳峻毅	校長	研擬並主持計畫，彙整報告撰寫。
協同主持人	葉一萱	教務主任	主要規劃並推動環境教育教學及相關學藝競賽活動，及負責全校教師的環境教育工作。
協同主持人	趙懷嘉	學務主任	研究策劃，督導計畫執行，並協助行政協調；並負責全校學生環境教育工

			作。
協同主持人	曾建璋	總務主任	主要負責校園環境之維護及硬體設施之管理，及警衛、工友、廚工等之環境教育工作。
研究人員	鄭景旭	資訊組長(執行秘書)	永續校園網路網頁製作及維護。
研究人員	王照婷	訓育組長(執行秘書)	負責計畫的推動、人員溝通、獎勵及環境活動之推動。
研究人員	陳穩仁	體衛組長(執行秘書)	負責計畫的推動、人員溝通、獎勵及環境活動之推動。
研究人員	黃子璵	教學組長	環教教學活動策略設計及成效評估，與學校課發會成員之協調聯繫。

註：以上成員如有更換，以職稱為主，繼續推動計畫進行。

六、內容概要（請自行依學校特色訂定可執行之計畫，含校園環境管理計畫及推動之環境教育活動、校園生活環保等）

項目	內容	進行方式	執行單位
一、推動校園環境管理	(一)訂定校園環境教育行動計畫	1.訂定並發展符合學校特色的永續校園環境教育行動計畫。 2.設置學校環保小組，負責校園內環境教育及管理事宜之運作。 3.結合家長及社區資源參與永續校園環境教育行動計畫的推動。	學務處
	(二)執行校園環境管理	1.採行綠建築觀念，建築及修繕房舍、設施、場所，並營造本土生物多樣性的校園場域之生態環境。 2.妥善處理研究、教學、實習後之廢棄物，落實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 3.定期取樣學校飲用水體送檢化驗，並委由專人或維修商依約定期維護管理。 4.建立校園環境安全衛生及防災應變機制。	總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學務處

二、進行環境教學及學習	(一)開設環境教育融入課程	<p>◎1.由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地理、公民)、健康與體育(健康)及綜合活動等四領域，規劃環境教育融入課程。</p> <p>◎2.選定一校內或校外之環境戶外教學場域，進行環境戶外教學或參訪。</p>	教務處
	(二)進行環境戶外教學	<p>1.分校內及校外環境戶外教學。</p> <p>2.事先規劃活動，編寫教案。</p> <p>3.分組教學，依活動單進行探索教學。</p> <p>4.事後討論。</p>	教務處
	(三)培育環境教師師資	<p>○1.結合學術及民間團體，鼓勵教職員參與多元化環境教育研習課程。</p> <p>○2.辦理環境教育課程設計與訓練研習會。</p> <p>○3.鼓勵成立環境教育教師專業成長團體。</p> <p>○4.鼓勵教師行政人員參與網路學習認證。</p>	教務處
			教務處
			教務處
			教務處、人事室
(四)開發利用環境教材及教學法	<p>1.鼓勵教師自行設計環境教育教案及採用新的環境教育教學法。</p> <p>2.依據現行課程綱要，將環境概念融入課程設計。</p> <p>3.規劃成立環境保護生態教材園，提供學生學習。</p> <p>4.設置環境教育網頁、環境教育宣導專欄及場所。</p> <p>5.編撰推廣環境鄉土教材及戶外教學。</p>	教務處	
		教務處	
		教務處	
		教務處	
		教務處	
(五)舉辦環境教育活動	<p>○1.舉辦環境教育專題演講。</p> <p>2.自行設計環境教育活動。</p> <p>○3.運用教育部、環保署編訂的環保補助教材、環保局的網路環保教材進行教學活動。</p> <p>4.進行師生、家長環境教育交流活動。</p> <p>○5.參與校外環境保護服務活動。</p> <p>○6.舉辦生態旅遊。</p> <p>○7.推動環境服務學習。</p>	學務處	
		學務處	
		教務處	
		學務處	
		學務處	
		學務處	
		學務處、人事室	

		○8.參訪環境機構及設施。 ○9.環保影片觀賞。	學務處 學務處、人事室 教務處、人事室
三、推動環境教育工作	(一)舉辦環保教育競賽	○1.舉辦環保教育相關活動。 ○2.請專家演講說明:「如何落實推動生活環保」。	學務處
	(二)落實推動生活環保	1.鼓勵學生及教職員協助參與推行校園及社區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綠美化及環境維護。 2.鼓勵使用再生能源，水資源回收再利用及使用省水、省電器材。 3.推動辦公室做環保。 4.推動落葉及廚餘回收再利用。 5.加強辦理省資源、低污染、綠色消費、綠色採購等生活環境教育活動。 6.舉辦環保小天使。 7.結合家長及社區資源推動社區環境保護服務工作。	學務處、人事室 學務處、總務處 學務處、總務處 學務處、總務處 學務處 學務處 學務處

註○：表該項目適合作為每年度 4 小時的環境教育認證活動項目。

七、預期效益

- (一)全校教職員生均能符合環境教育法中所規定學習標準，並能逐漸了解環境教育的真義，並能落實到日常生活中。
- (二)透過學校師生及家長的參與，共創符合永續發展、安全舒適的校園環境。
- (三)執行環境創意教學，增進學生對環境覺知、技能、行動及價值觀。
- (四)主動積極推動校園環境保護工作，以增進學校成員之環保行動力。

八、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承辦人：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